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年修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於108年7月24日修正,108年9月1日施行,為「國安五法修正」其中一環。
- 因應此修法,公務員赴陸相關法令亦隨之修正: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下稱兩岸條例)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下稱許可辦法)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下稱作業要點)

- 本府下列人員進入大陸地區前,應依規定申請或經許可:
 - 1.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人員
 - 2.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 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 3.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
- 依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及陸委會106年函釋
 - →至大陸地區機場轉機亦屬應申請或經許可之赴陸行為!
 - →無論「不入境(過境)轉機」或「入境轉機」均屬之!

-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人員:
-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並經服務機關核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廉政署)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並經許可,始可赴陸。
- 另政務人員、直轄市長退離職未滿3年者,請經原服務機關核轉申請。
- 若違反→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3項處新臺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警察人員:
-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 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 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 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若違反→未依上開規定經許可赴陸者,依兩岸條例第91條第4 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公務員及警監4階以下警察人員:
- 。依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
- 。若為機關首長,則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
-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受應於5個工作日前申請之限制。

返臺後均應通報

- 依照兩岸條例第9條第5項、許可辦法第10條第1項、作業要點第4條第3項,前揭3類公務員均應於返臺上班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機關(構)。
- •應送交之機關(構)依身分類別不同如下:

縣(市)長	請將通報表送交	內政部	備查
機關首長		直屬上級機關	
本府人員		縣府政風處	

資料來源:

大陸委員會-公務員赴中國大陸相關訊息專區

https://www.mac.gov.tw/CSGTC/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